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通知，吴桂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桂昌	是	6,000,000	2018.10.12	2018.12.12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4%	补充质押
		2,500,000	2018.10.15	2018.12.20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1%	
合计	-	8,500,000	-	-	-	5.15%	-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,058,6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。本次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后，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56,018,653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5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9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、吴建昌、吴汉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,702,5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37%，合计质押 196,108,453 股，占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7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9%。

2、吴桂昌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行为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吴桂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相关预警/平仓风险，吴桂昌先生将采取补充资金、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应对，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照

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